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24]66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7、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8、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

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跟踪 CFETS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4800),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9、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20、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 CFETS0-3 年期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为:

平安 CFETS0-3 年期政金债指数 A: 021507

平安 CFETS0-3 年期政金债指数 C: 021508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 M (元)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2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0%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数额的认购费
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
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
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
产。

2)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5、计算举例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
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30\%) = 9,970.0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70.09 = 29.9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70.09 + 3) / 1.00 = 9,973.09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 0.30%，
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基金份额 9,973.09 份 A 类基金份
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
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5,000,000 - 1000 = 4,999,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4,999,000 + 150) / 1.00 = 4,999,150.00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基金份额 4,999,150.00 份 A 类

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3) / 1.00 = 10,003.00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 3 元，则其可得到 10,003.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6、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 15: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 15:00 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 (2) 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 (3) 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 (4) 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5)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6) 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

份)；

(7) 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 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 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向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 00 至 17: 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 (2)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现时有效)；
- (3)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4) 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 (6)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7)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 (8)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9) 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10)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 (11)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 (12)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13) 提供加盖公章的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产品法律文件。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

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5)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 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

自承担。

4、基金合同未能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电话：0755-22623179

联系人：马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江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 63636363

联系人：李守靖

(三)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部分第 8 点内容。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张平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 58153000

传真电话：(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黄拥璇

联系人：高鹤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